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业务办理指南”）和《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之外，本次可归属的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。

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